

元智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

88.10.20 八十九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
88.11.25 教育部台(88)高(一)字第 88148100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宗旨

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提供考生申訴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訴範圍

- 一、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。
- 二、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，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。

第三條 申訴要件

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，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，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（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）。

第四條 組織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，且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，但臨時委員人數，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。
- 二、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臨時委員之任期，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- 三、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。
- 四、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

- 一、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者，得向小組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- 二、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、報考系所組別、聯絡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三、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四、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。小組獲知後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議。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

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六、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。

七、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。

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

小組做成評議書，陳校長核定时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份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小組再議（以一次為限）。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原處份單位應即採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